

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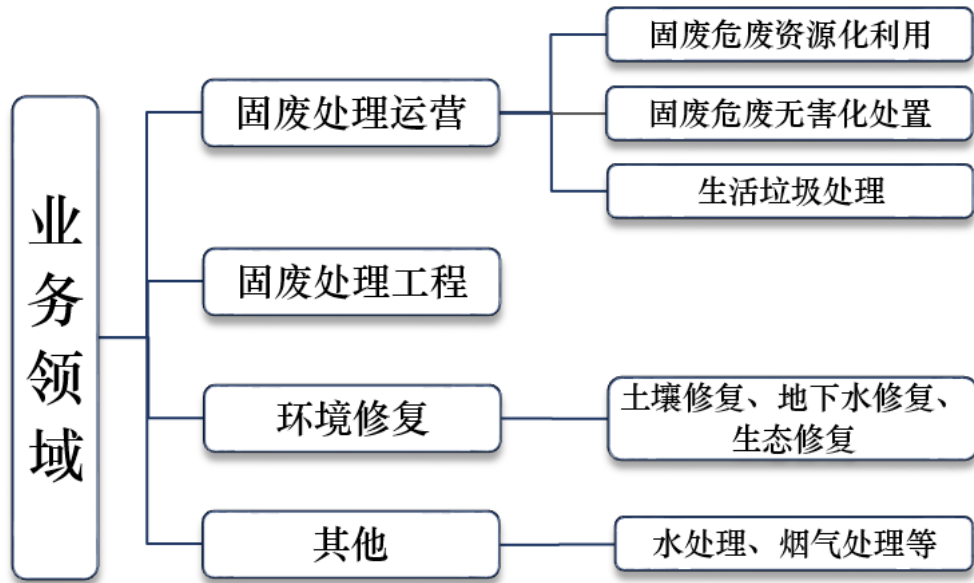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能环境	6035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郝海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电话	010-85782168	010-85782168
电子信箱	stocks@bgechina.cn	stocks@bgechina.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高能环境脱胎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治理行业，坚守“科技创新、服务利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和环境修复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环境修复等核心业务板块，兼顾废水处理、烟气处理、污泥处置等其他领域协同发展的综合型环保服务平台。



###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 1.1 固废危废处理

##### (1)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是指通过熔炼、萃取、电解、提纯等物理或化学的处理工艺，提取固废或危废中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元素资源，并进一步加工生产成为产品的过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与金属、有机溶剂相关的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利用业务，如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经过脱水、浓缩、熔炼、提纯等工序后，提炼其中的金属，形成如冰铜、粗铜、冰铅、粗铅、冰镍等合金产品（包含计价贵金属），提炼过程中生成的造渣副产品出售用于建筑材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固废危废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链上游为各类型产废企业，包括金属冶炼、电镀、电子、化工和医药等企业，同时也包括商贸公司等经销商。下游则是以金属为材料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和有色冶炼深加工、金属制品等行业。

##### (2)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

当工业废物不可资源化利用或可资源化利用价值低，处置企业一般以收费的形式进行收集处

理，统称为“无害化处置”。废物无害化处置产业链上游为各类型产废企业，由于无害化处置后不产生副产品，通常无下游企业。

## **2. 环境修复**

环境修复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损害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场地、水体的环境质量与生态修复。公司环境修复业务板块涵盖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治理等多个修复领域，其中土壤修复以场地修复、矿山修复、耕地农田修复为重点。

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主要业务以土壤修复类工程为主，是目前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 **3. 生活垃圾处理**

###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发电设施，用焚烧的方式，将生活垃圾转化为灰烬、废气和热力，所产生的热能可用于发电、供暖，从而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2) 生活垃圾填埋**

公司还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新建、改扩建服务和餐厨、厨余等有机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填埋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先后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在国内市场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运营服务模式**

运营服务模式主要指通过投资建设或受托运营环保类设施，为客户提供固废处理的专业化服务来获得运营收入。

#### **(1) 特许或受托运营**

是指采用特许或受托运营模式对固废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过程，如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项目等。

#### **(2)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模式是指向上游获取工业废物（价值较低可免费或收费获得）作为原材料，并通过各类加工方式提取废物中的有用资源并加工成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资源再利用的过程。

### **2. 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专业承包和工程总承包，是指通过工程实施方式为客户提供环境修复系统服务或为客户建造污染治理设施。

公司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在环境修复、固废填埋场建设等细分领域。

##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各个环保细分业务领域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行业），环保行业驱动机制具有弱周期性、资金壁垒、政策驱动、技术壁垒、资质壁垒等特征，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及政策要求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

被“十九大”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政策驱动成为行业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此后国内“碳中和”相关政策陆续展开，政策压力推动国家能源转型。“碳中和”政策在环保产业可从能源替代、固废回收利用、节能产品等方面开展碳减排。

另外，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及更新迭代，也进一步促进了行业整体发展。具体分析可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作为重点战略板块及方向，处于扩张及上升期；环境修复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所处细分行业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430,249,544.30	11,455,167,855.46	34.70	8,485,801,017.70
营业收入	6,826,732,844.62	5,075,386,924.73	34.51	3,762,250,2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71,321.50	412,015,129.41	33.51	324,619,8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644,658.67	392,574,741.06	38.23	302,281,5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0,324,558.30	3,129,940,942.89	51.13	2,688,787,0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19,042.28	786,678,020.55	38.41	322,095,408.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52	0.618	21.68	0.4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50	0.590	27.12	0.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4.01	增加0.24个百分点	13.4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2,879,055.95	1,810,306,703.90	1,694,391,866.68	2,509,155,2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	70,452,817.53	199,031,505.72	143,952,063.37	136,634,934.88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83,323.77	195,612,723.79	136,905,182.47	141,543,4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8,978.13	272,926,869.27	169,412,033.81	562,651,161.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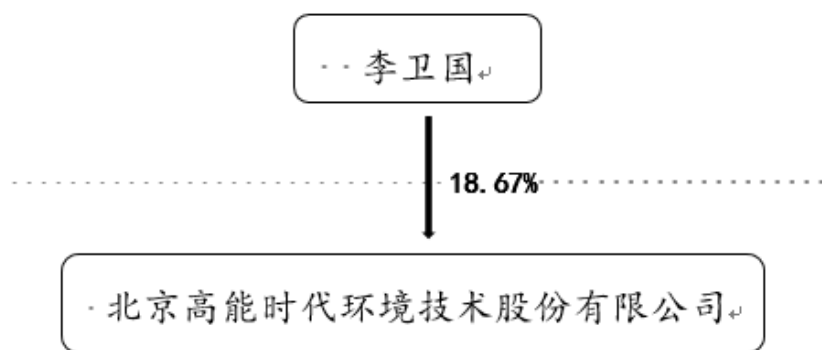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卫国	0	151,168,373	18.67	0	质 押	56,000,000	境 内 自 然 人
许利民	0	34,671,744	4.28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刘泽军	0	31,808,660	3.93	0	质 押	7,000,000	境 内 自 然 人
向锦明	0	22,979,840	2.84	0	质 押	20,000,000	境 内 自

							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1,345	19,743,745	2.44	0	无	0	其他
柯朋	19,114,688	19,114,688	2.36	19,114,6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兴国	0	16,755,504	2.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13,267,638	13,267,638	1.6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2,999,570	12,999,570	1.61	0	无	0	其他
宋建强	12,832,213	12,832,213	1.58	12,832,2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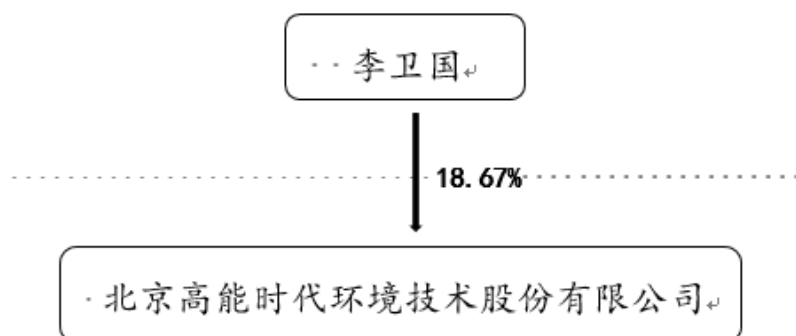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固废处理运营

##### (1)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实现收入 13.67 亿元，同比增长 93.64%。

靖远高能、阳新鹏富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高能中色生产线运行良好，当期业绩有较大提升。贵州宏达生产经营基础薄弱，历史包袱较重，报告期业绩虽然有所好转，但仍然拖累该板块整体业绩。另外，由于当年收购新增了杭州新材料公司，新增了部分收入和利润。



## **(2)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板块实现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27.26%。

宁波大地经营稳定，桂林医废、贺州医废项目继续保持良好运营。

滕州高能扩建 100 吨/日焚烧线、乐山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如期投产，但对当年业绩贡献有限。

## **(3) 生活垃圾处理**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3.61 亿元，同比增长 209.65%，该板块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均已进入建设或投入运营，建成后处理规模合计 10,700 吨/日。目前已有 10 个成熟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规模达 8,500 吨/日；同时，报告期内继续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板块收入增长显著。

## **2、固废处理工程**

### **(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主要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41.3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投入建设期的焚烧发电项目同比增加。

### **(2) 固废危废处理工程**

主要为环保相关的固废或危废处理的工程项目，如填埋场工程等；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8.66 亿元，同比增长 37.7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有效执行了在手工程订单，并确认工程收入。

## **3、环境修复**

报告期内，环境修复板块顺利实施在手订单，2020 年在实施项目 60 个，完工项目 40 个，实现收入 16.18 亿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环境修复板块的在手订单中，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治理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为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从项目利润率、业主履约支付能力等方面加强了对环境修复订单的审核力度。

## **4、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情况**

2020 年度，全年签订工程类订单额 27.23 亿元，其中修复工程订单 12.82 亿元，其他环保工程类订单 14.41 亿元；

另外，公司签订投资类项目 12.11 亿元，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如内蒙古呼伦贝尔海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等。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工程类订单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修复工程类	12.82	9.47	35.37%
其他环保工程类	14.41	14.68	-1.84%
合计	27.23	24.15	12.75%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① 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④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等八十家子（孙）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